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9 月 10 日,公司监事覃晓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.2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027%, 减持价格为 19.14 元, 具体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数 量(股)	成交价格 (元/股)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 司股票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 司股票数量(股)
覃晓凤	监事	1, 250	19. 14	8, 550	7300

覃晓凤女士减持前共持有公司股票 8,550 股(其中委托绵阳市九华 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3,550 股,其余 5,000 股为个人账户持有),本次减 持的股份均为个人账户持有的股份。本次减持后,覃晓凤共持有公司 股票 7,300 股(其中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3,550 股,其余 3,750 股为个人账户持有)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6%。

覃晓凤女士本次减持属个人行为, 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

